

编者按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日前联合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中不乏亮点,比如将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等。

《办法》还有哪些亮点?和国家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什么联系?在企业市场竞争和价格形成机制上还有哪些方面需要完善?本报约请专业人士进行探讨。



预决算管理、中长期财政规划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有利于保证地方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尤其是重资产型PPP项目的支付信用,保证购买服务支付的可靠性。 资料图片

◆薛涛

在E20研究院近期发布的政策年度盘点中,提到“很多政策仍然在路上,需要从趋势上予以把握。”话音未落,3部委随即发布《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污泥处置费用首次明确纳入污水处理费中

只有把污泥处置费明确包含在污水处理费里,才真正在收费上形成污水处理的闭环

本次出台的《办法》是国家层面第一次专门就污水处理收费和使用出台的全国性管理办法。由于此前我国并没有明确的全国性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办法,各省、市执行地方办法,均不统一。《办法》的出台结束了这一局面,有利于污水处理事业发展。

在污泥处理处置方面,《办法》的亮点在于首先明确污水处理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第一次将污泥处置费用涵括在污水处理费中。同时,作为污泥处理处置的特点之一,污泥得到处置是整个

这并非巧合,国家已发布和继续发布的一系列政策文件都在相互呼应协调并努力成为一个系统,背后是制定者的务实作风和取得共识后的改革动力。虽然仍有不完善的问题,但这是好的开始,有待在政策出台和施行过程中不断反思,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持。

处理过程的终结,只有把污泥处置费明确包含在污水处理费里,才真正在收费上形成了污水处理的闭环。

同时,《办法》中还提出有利于排水管理、鼓励环保水平提升和机制创新方面的内容,比如“污染者付费原则”;关于污水经自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但处理后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污水经处理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的免征费用;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等。这些内容均有利于城市排水的管理和提高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的水平等。

明确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

有利于保证地方政府采购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支付的可靠性

去年修订的《预算法》已经明确税收和非税收入的使用差别,税收用于一般公共预算,而非税收入纳入基金预算管理。《办法》依据新修订的《预算法》要求,厘清污水处理费属于非税收入的收支使用,统一明确污水处理费收支两条线。

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应公平竞争

《办法》明确各地区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近期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鼓励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要求,政府可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一经营一转让(TOT)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财政部日前发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也对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提出明确要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应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

结合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办法》要求将污水处理服务列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范畴,即使是政府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也要求通过竞争选择“单位”进行委托运营或者特许经营。

以前大量存在地方政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由事业单位运行而导致运营低效的情况。《办法》在价格制定上要求污

水处理费应包含合理利润,有望结束运营低效的情况。

同时,重资产集团类型的社会资本水务投资商和由国企改制而成的区域性环境综合服务集团,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时,应让他们公平竞争,最终做出选择。

《办法》的难能可贵之处还在于制定者考虑到各地情况不同的灵活性要求,明确各地区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体现对收益率的要求。

此外,《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考虑到东西部各地区不同经济条件的背景,“正常运营”涵盖了对采用委托运营或TOT的不同成本范围的兼容。

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已确定

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和保障效率前提下,资金流向和补贴要求更易获得保障

《办法》提出,污水处理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污水处理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已确定。

将污水处理费明确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几点益处:明确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污水处理费无需纳税;与前述统一将污水处理费转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要求更加协调;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和保障效率前提下,资金流向和补贴要求更易获得保障。

同时可以看出,《办法》体现了未来污水处理价格逐步调整到位,使环境成本最终由污染者全面承担的趋势,可以预见污水处理费将逐步上调。

但是,《办法》中还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明确和完善。比如“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

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这一规定中并未提及听证程序。考虑到费用调整属于公共事业,涉及范围广泛,最终仍需听证程序,对此没有明确容易带来歧义。

此外,对于PPP或者专营后,不同情况下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制订的具体方法在《办法》中仍然考虑不足,尤其是政府购买服务对应的服务价格如果不是通过企业间公开竞争获取(即本地单位直接成为服务提供方),此价格中的成本构成如果作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计算依据,在调价中仍然会带来争议。

作者系E20研究院执行院长

相关链接

《办法》中的关键词

污泥

污水处理费是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由排水单位和个人缴纳并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的资金。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以及污水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

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专款专用

缴入国库的污水处理费与地方财政补贴资金统筹使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提供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的单位支付服务费。

服务费应当覆盖合理服务成本并使服务单位合理收益。

社会资本

各地区可以通过合理确定投资收益水平,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项目,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公平竞争

各地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符合要求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单位,并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多种服务方式。

《办法》还有哪些地方需要完善?

调价程序

《办法》规定,“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标准,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价格、财政和排水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这一规定并未提及听证程序。考虑到费用调整属于公共事业,涉及范围广泛,最终仍需明确听证程序。

征收标准

对于PPP或者专营后,不同情况下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制订的具体方法在《办法》中仍然考虑不足。

政府购买服务对应的服务价格如果不是通过企业间公开竞争获取,此价格中的成本构成如果作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计算依据,在调价中仍会带来争议。

E20 环境产业专栏

湖南治理重金属污染见成效

推行清洁冶炼法,淘汰关闭涉“重”企业

本报讯 记者近日获悉,至2013年底,湖南省工业废水中汞、镉、铅、铬、砷5种重金属因子排放,较2007年削减了52.02%,扣除有色金属产业宏观产量增长导致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后,实际削减11.94%。过去重金属污染严重的湘江干流水质明显好转,水质中汞、镉、铅、砷、铬的污染浓度分别比2010年下降了33.3%、22.2%、42.9%、58.3%和28.6%。

据国家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柴立元介绍,为从源头控制重金属污染,减少重金属排放,湖南省大力推行清洁冶炼法,淘汰关闭一批涉“重”企业。如研发推广常压富氧浸锌处理铅渣清洁生产、锌冶炼行业重金属污染控制处理技术等。2010年以来,全省已累计淘汰关闭涉“重”企业1018家,其中湘江流域淘汰关闭878家。

同时,湖南省各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致力于研发“三废”治理回用与重金属污染场地的土壤修复技术,取得丰硕成果。例如由中南大学研发,并通过产学研合作企

业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行的生物制剂处理重金属废水技术,应用于株洲冶炼厂,每年可回收25吨重金属。

此外,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探索出的“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修复与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模式”,在去除土壤重金属的同时,能迅速恢复植被和景观,被列入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成果库,并在湖南省多个矿区和工业污染区示范推广。

在重金属污染治理方面,湖南省将重点推广有色金属冶炼废水水质回用集成、电化学深度处理、重金属废渣资源化再利用等技术。

湖南省还推进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加强有色金属冶炼废水水质回用,减少重金属废水产生和排放,实现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20%以上。

同时,湖南省通过资源化途径加快推进重金属废渣处理,今年将逐步消除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的环境安全隐患。

文萍 刘立平

行业动态

首创股份探索水业互联网金融

旗下公司组建首金所,建设金融平台,创新商业模式

本报综合报道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探索水务行业的金融创新模式。公司日前发布公告称,全资子公司水星投资将会同公司控股股东首创集团以及集团下属多家企业,共同成立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金所”),注册资本两亿元,其中水星投资拟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公告显示,水星投资将与首创集团、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首

正德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创经中(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首金合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首金所。

首金所的经营范围拟为金融信息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等。

首创股份相关人士表示,此番携手大股东,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有利于公司在传统优势上探索形成新的水服务商业模式。

北控水务签订洛阳污水处理项目协议

与当地企业组建合资公司,合计处理规模为90万吨/日

本报综合报道 北控水务近日与洛阳市水业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弘义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三方将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投资、建设、经营洛阳市污水处理项目。

根据协议,本期运营和新建项目将分别采取不同模式进行运作,其中已运营项目总设计处理规模为50万吨/日;新建项目设计处理

规模为5万吨/日;项目远期新增处理规模为35万吨/日;项目合计处理规模为90万吨/日。

据悉,此次签约是继去年8月洛河水系综合整治示范项目正式签约后双方合作的又一重大项目。不仅为北控水务在洛阳地区的水务事业拓展及落实集团区域战略部署打下了基础,而且对提升北控水务的区域主体地位和影响力有重要意义。

津膜科技预中标EPC工程

中标金额预计1.1亿元,处理规模5万吨/日

本报综合报道 津膜科技(300334)日前发布公告,公司预中标西安市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工程污水处理厂EPC工程总承包(二次招标)项目,中标合同金额预计1.12亿元,约占津膜科技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38%。

根据公告,临潼区绿源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5万吨/日,占地约64亩,总投资约1.65亿元;污水处理采用“A+O+MBR”工艺。

此次中标工期为540天;开工时间为今年1月17日,预计竣工时间为2016年7月9日。

PORO™ 小区、高端社区健康水系统

标准化 装备化 模块化

快速解决小区、高端社区集中饮水安全问题:

- 1、除余氯、除重金属;
- 2、富氧高活性水;
- 3、引进美国专利小分子团活性水;
- 4、保留Mg、Ca矿物质;
- 5、实时在线检测显示系统。

助力楼盘 提档促销 诚征区域 独家代理商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831068)
江苏帕洛阿尔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el: 15961557799/15961599650 Fax: +86-510-68990990